**梁平区城中村改造西大街片区房屋征收项目评估信息公示**

单位（盖章）：重庆市梁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编号：梁平征收评（2024）01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城中村改造西大街片区房屋征收项目 | 实施单位 | 重庆市梁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|
| 拟征收范围 | 由区征收部门按规定程序公布或告知 | | |
| 建筑面积 | 住宅：3.11万㎡；非住宅：2.47万㎡；总面积5.58万㎡（面积以实际为准） | | |
| 征收户数 | 总户数：396户（户数以实际为准） | | |
| 受理单位 | 梁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| 受理单位地址 | 梁平区行政中心一号楼235号 |
| 受理单位联系人 | 董泽波 | 联系电话 | 13452723566 |
| 公示有效期限 |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 报名方式 | 书面报送，截止2024年5月27日 |
| **备注：1.报名条件：**凡在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备案、近3年内未出现评估重大差错和违法违规行为，且具备房屋征收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（含外地驻渝分支机构，不包括暂定期内三级资质的评估机构）可报名参加征集、遴选。  **2.房屋评估服务费标准：**按被征收房屋价值的3‰作为计费标准；单户评估费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计算；按工作质量和配合程度，另给予每户最高200元的奖励。如项目总费用超过被征收房屋总价值的5‰的，按5‰计算。调查登记、开展预评估、装修装饰评估、产权调换房屋评估等不再另行计算服务费用。  **3.服务费用支付进度：**提交预评估结果后，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%；提交被征收房屋整体评估报告及分户报告后，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%；被征收房屋补偿协议签订完毕，支付给服务费总额的20%。奖励费用在最后一次结清。  **4.提交资料见附件。** | | | |